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一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的经营情况

#### （一）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 亿元；出口金额 47.90 亿元人民币，出口金额继续保持重庆市民营企业汽摩行业第一位。

#### （二）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坚持“创新、出口、信誉好”的经营理念，在继续巩固发展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汽车金融，实现公司产品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及由制造向服务的延伸。

#### （三）行业发展趋势

##### 1、乘用车方面

（1）近年汽车产业政策环境较稳定，将继续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以及加强对机动车的污染防治；

（2）中国汽车市场长期需求仍有空间，随着一、二线大城市对汽车限制条件的增多，汽车的实际消费慢慢转移到了同样具有巨大刚性需求的三、四线城市中；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中国汽车市场中长期的增长空间依旧很大；

（3）城镇化建设、居民消费升级、二胎政策的开放等因素都为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

（4）未来我国汽车出口将继续增长，整车出口将成为自主品牌企业新的增长点；同时随着全球产业的转移，未来我国将成为跨国汽车企业重要的零部件采购基地，零部件产品出口将进一步扩大。

## 2、摩托车方面

- (1) 摩托车排放标准提高，非规范企业将被淘汰；
- (2) 运动休闲及大排量摩托车是未来的增长点。

## 二、公司的投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资金来源	注册资本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	自有资金	18,750 万元	20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	自有资金	1344.44 万元	1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	自有资金	312705 万元	9.47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	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	3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33

###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166,281.12	154,056.78	12,395.37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95.37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1.03 万元。

### (三)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47,723.00	95.00%	3,037.80	45,785.45
力帆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项目	109,797.47	98.00%	9,540.49	102,254.38

年产20万辆三轮摩托车及15万辆电动三轮车项目	28,000.00	60.00%	6,251.90	6,251.90
合计	185,520.47		18,830.19	154,291.73

### 三、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年度,公司召开现场及通讯方式董事会会议总计15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了4次股东大会,重点决议事项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发行公司债券、筹划非公开发行,情况如下:

1、根据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按1,257,624,029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5年7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根据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2016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同意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并出具了《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0号)。2016年1月27日,完成发行公司债9亿元,票面利率为6.26%,2016年3月14日,完成发行公司债11亿元,票面利率为5.94%。

3、根据2015年12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30,463,573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2.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亿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智能新能源汽车60亿瓦时锂电芯项目”、“30万台智能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项目”、“30万台智能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项目”、“智能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偿还部分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截至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工作仍在进行中。

#### (三)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共6次,对聘请公司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下设审计中心的定期季度会议和年度总结等工作进行了讨论、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陈煦江、独立董事刘全利、董事陈巧凤，其中陈煦江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制定有《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审议程序。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见面沟通。

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高管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意将其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主要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评价。天健会计师在进行现场审计前，制定了详细周密的《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安排有序，人员组织合理。天健会计师通过仔细了解公司的行业状况、主营业务性质、法律及监管环境及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等，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对此审计委员会表示赞同。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2015年8月25日，参会委员们对首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管理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考核，其中，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都超过60分，但其中12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仅为“合格”及“需改进”，建议公司按照《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部分外，同意其余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部分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部分按100%比例全部解锁。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共4次。

2015年5月22日，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陈卫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同意提议聘请陈卫先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同时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陈煦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陈光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推举陈煦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7月23日，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陈卫、谭冲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选举徐世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议增补选举陈卫先生、谭冲先生为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世伟先生为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8月9日，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牟刚为公司总裁、聘请马可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提议聘任牟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候选人、马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

2015年10月23日，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敏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议增补选举许敏先生为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

2015年5月22日，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52

亿元的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实施“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等5个项目和偿还部分公司债券及银行存款。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构建以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为基础的崭新商业模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四)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尹明善	否	15	1	14	0	0	否	是	
陈卫	否	6	0	6	0	0	否	否	2015年8月12日力帆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当选副董事长。
王延辉	否	15	1	14	0	0	否	否	
陈巧凤	否	15	1	14	0	0	否	是	
尹喜地	否	15	0	14	1	0	否	否	
尹索微	否	15	0	14	1	0	否	否	
陈雪松	否	15	0	14	1	0	否	是	
谭冲	否	6	0	6	0	0	否	否	2015年8月12日力帆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
尚游	否	15	1	14	0	0	否	否	
杨永康	否	15	1	14	0	0	否	是	
王巍	是	15	0	14	1	0	否	否	
许敏	是	2	0	2	0	0	否	否	2015年11月2日力帆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
管欣	是	15	1	14	0	0	否	否	
刘全利	是	15	1	14	0	0	否	是	
徐世伟	是	6	0	6	0	0	否	否	2015年8月12日力帆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

陈煦江	是	6	0	6	0	0	否	否	2015年8月12日力帆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
陈光汉	是	9	1	8	0	0	否	是	2014年10月27日提出辞职，代理至2015年8月12日。

####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能独立运作；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董事长分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认真负责，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全体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正确行使权利。

#####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公司经营班子**

公司经营班子的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主体和权限，做到了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和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信息的登记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 议案二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会议信息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2. 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5. 2.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4. 23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5. 4. 24

		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4. 28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5. 4. 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5. 24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5. 5.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7. 26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5. 7.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8. 25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5. 8. 26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10. 2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5. 10.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11. 20	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5. 11. 21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11. 2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5. 11. 27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规程序、相关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职责。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禁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 议案三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3.21 亿元，同比增长 21.49%。

2015 年和去年同期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 产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小计：	133.52	52.73%	110.62	53.08%	22.90	20.69%
货币资金	53.55	21.15%	49.18	23.60%	4.37	8.89%
应收票据	6.09	2.41%	10.09	4.84%	-4.00	-39.64%
应收账款	36.15	14.28%	23.63	11.34%	12.52	52.98%
其他应收款	8.86	3.50%	5.89	2.83%	2.97	50.42%
存货	21.56	8.51%	18.66	8.95%	2.90	15.54%
非流动资产小计：	119.69	47.27%	97.79	46.92%	21.90	22.39%
长期应收款	11.87	4.69%	1.07	0.51%	10.80	1009.35%
长期股权投资	26.37	10.41%	20.26	9.72%	6.11	30.16%
固定资产	53.08	20.96%	48.31	23.18%	4.77	9.87%
无形资产	8.88	3.51%	8.06	3.87%	0.82	10.30%
商誉	3.56	1.41%	0.52	0.25%	3.04	584.62%
资产总计	253.21	100.00%	208.42	100.00%	44.79	21.49%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2.73%和 47.27%。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35.43%；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31.37%。

2015年，资产项目变动较大的科目原因分析如下：

1、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为 6.09 亿元，同比下降 39.64%；系本期用票据提前支付货款形成；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36.15 亿元，同比增长 52.98%；主要系本期新能源汽车收入增加，截至年末部分货款尚未到收款期，形成一年内的应收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 8.86 亿元，同比增长 50.42%；主要系本期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和搬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 11.87 亿元，同比增加 10.80 亿元；系应收融资租赁款较年初增加；

5、商誉年末余额为 3.56 亿元，同比增加 3.04 亿元；系本期收购无线绿洲股权形成。

(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83.8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01 亿元，同比增长 19.51%。

2015 年和上年同期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小计：	168.81	91.82%	136.47	88.71%	32.34	23.70%
短期借款	102.30	55.65%	57.44	37.34%	44.86	78.10%
应付票据	18.00	9.79%	26.59	17.29%	-8.59	-32.31%
应付账款	22.09	12.02%	22.53	14.65%	-0.44	-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6	8.08%	21.46	13.95%	-6.60	-30.75%
非流动负债小计：	15.03	8.18%	17.36	11.29%	-2.33	-13.42%
长期借款	6.04	3.29%	9.76	6.34%	-3.72	-38.11%
应付债券	6.97	3.79%	6.96	4.52%	0.01	0.14%
负债合计	183.84	100.00%	153.83	100.00%	30.01	19.51%

2015 年，负债项目变动较大的科目原因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102.30 亿元，同比增长 78.10%；主要系公司为发展新能源产业、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增加了融资需求；

2、应付票据年末数为 18 亿元，同比下降 32.31%；主要系本期减少票据支付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14.86 亿元，同比下降 30.75%；主要

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在本期到期偿还；

4、长期借款年末数为 6.04 亿元，同比下降 38.11%；主要系部分借款在本期到期偿还所致；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68.70 亿元，同比增长 27.03%。

2015 年和上年同期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股东权益小计：	68.70	100.00%	54.08	100.00%	14.62	27.03%
股本	12.56	18.28%	10.15	18.77%	2.41	23.84%
资本公积	47.75	69.51%	33.89	62.67%	13.86	40.90%
未分配利润	14.07	20.49%	13.32	24.63%	0.75	5.63%

2015 年，变动较大的科目原因分析如下：

1、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13.86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

2、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 0.75 亿元，主要原因是：(1) 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3.94 亿元；(2) 2015 年派发现金红利 2.52 亿元；(3) 本年计提盈余公积 0.67 亿元。

## 二、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4.58	114.17	9.12%
营业成本	101.47	93.73	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	1.67	-25.15%
销售费用	5.98	7.28	-17.86%
管理费用	7.87	7.01	12.27%
财务费用	6.45	4.17	54.68%
投资收益	3.75	3.53	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	3.86	2.07%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58 亿元，同比增长 9.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4 亿元，同比增长 2.07%。

1、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1 亿元，主要原因系乘用车销



售收入及融资租赁销售收入增加；

2、销售费用为 5.9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6%，主要原因系本期新能源汽车由生产厂直接销售，销售费用较低。

3、管理费用为 7.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6 亿元，同比增长 12.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工资及社保支出增加；

4、财务费用为 6.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 亿元，同比增长 54.68%，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非美货币汇率波动形成汇兑损失；

5、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4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2 亿元，减去当年股利分红 2.52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67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4.07 亿元；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 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124.58	11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77	0.4034
每股净资产（元）	5.72	5.65
净资产收益率（%）	5.80	7.16

注：

1、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12.02 亿股、9.57 亿股和 9.51 亿股；

2、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67.87 亿元、53.89 亿元和 54.20 亿元；

3、以上指标计算中净利润、净资产均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

公司秉承“创新、出口、信誉好”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走国际化发展路线，以新能源汽车和金融业务为两个新的增长点，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2%。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机遇，力争在 2016 年营业收入实现新的增长；同时持续开展产融结合，提高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团队，加强外汇风险管理，以有效降低汇率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

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 议案四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力帆股份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82,937,652.9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772,119.80 元。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353,379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635,337.90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1,938,675.64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五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见附件1及附件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 1：力帆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附件 2：力帆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附注

## 议案六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实施具体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本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000.00	2,930,715,626.94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16,565,726.8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000.00	2,102,000,000.00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00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服务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46,473,579.83	2015 年 10 月新增关联方新发生关联交易，拟纳入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1,168,802.31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786,030.00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5,153,119.14	2015 年 4 月新增关联方新发生关联交易，拟纳入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与关联人开展金融合作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411,500,000.00	2015 年 4 月新增关联方提供金融合作资金，已全部收回本息并终止交易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40,000,000.00	502,438,670.09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722,669.26	不适用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0.00	74,880.00	零星采购用于捐赠

注：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数字

## 二、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主要是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在预计时金额做了适当放宽。

2、公司向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摩托车整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主要是2015年度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采购需求量变化。

3、公司向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主要是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采购计划调整导致。

4、为保证采购新能源汽车电池渠道的稳定，降低采购成本，2015年10月公司以现金出资1亿元增资入股山东恒宇取得其20%股权，随后开始向山东恒宇采购新能源汽车电池。但公司对山东恒宇仅参股20%，在上述新能源汽车电池采购交易发生时具体经办人员未准确认识到该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而未及时增加该关联交易预计，致该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亦未披露，构成关联方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已发生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已经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溯确认并纳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5、201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批复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为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宝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和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善蓉”）与摩宝科技2015年度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亦未披露，构成关联方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

(1) 摩宝科技2015年为力帆融资租赁、力帆善蓉提供代扣业务、移动支付收款服务，产生关联交易服务费分别为23,266元（含税）、53,453.14元（含税）。

(2) 摩宝科技2015年为力帆融资租赁和力帆善蓉系统运行环境搭建及运行

维护提供服务，产生关联交易5,076,400元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费（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已发生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力帆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溯确认并纳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除上述与摩宝科技发生的日常化关联交易外，力帆融资租赁、力帆善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摩宝科技于2015年11月签订《合作协议》，针对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摩宝科技因银行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资金结算冻结而面临的超短期资金需求，约定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前一个工作日16点以前向摩宝科技提供金融合作资金，并于下一工作日全额收本收息（利息为年化10%），签约后至2015年年底力帆融资租赁和力帆善蓉合计向摩宝科技提供金融合作资金41,1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入29.19万元。由于力帆融资租赁、力帆善蓉具体经办人员因认识不清，认为该等资金收回风险可控、收益率高，类似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且每笔收回周期均为数天，而未意识到上述交易实质为关联交易，致该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亦未披露，构成关联方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首笔发生于2015年11月13日，最后一笔结束于2016年1月25日，所有资金已全部归还，所有单笔资金的归还均严格遵照此前约定的期限要求，未发生任何展期或到期未归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亦及时进行了内部整改和规范，终止并严禁继续发生上述类似交易。

### 三、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与山东恒宇、摩宝科技未履行相应程序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将作为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组成部分，随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一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 议案七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商标许可、金融服务、原材料购买及服务、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采购、新能源汽车销售等方面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方将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注册号：91500109756205209U，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巧凤，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直接和通过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力帆控股合计100%股权。力帆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19,442,65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9.40%。

2015年末力帆控股合并总资产39,610,135,175.06元，净资产10,193,647,980.88元，收入12,582,248,858.62元，净利润458,968,439.21元。

力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02日，注册号：91500000202869177Y，注册资本为270,522.750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甘为民，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末总资产319,807,987,000元，净资产21,292,995,000元，收入8,592,581,000元，净利润3,170,061,000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银行9.47%的股份。重庆银行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 **（三）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23日，注册号：500105000423599，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明善，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2号，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015年末总资产6,503,408,562.1元，净资产874,208,711.58元，收入97,970,292.57元，净利润46,496,598.42元。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财务公司 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力帆财务公司 49%股权。力帆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 **（四）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动力”），成立于2012年2月13日，注册号：500227000030798，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俊翰，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

2015年末总资产98,808,993.82元、净资产55,623,375.72元、营业收入47,217,522.06元、净利润-2,591,413.4元。

帝瀚动力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力帆股份下属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2%。

帝瀚动力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 **（五）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电动车”），成立于2013年7月8日，注册号：91500109072337016C，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小锋，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8号，经营范围：研制、开发、销售：电动车；销售：汽车、摩托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自行车、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润滑油；汽车美容服务（不含洗车）

2015年末总资产14,295,940.66元、净资产979,454.54元、营业收入69,170,659.15元、净利润-252,781.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李廷韵持有力帆电动车 61%的股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力帆电动车 19%的股权。力帆电动车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 **（六）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宇”），成立于2010年3月8日，注册号：913705005522024283，注册资本为18,7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保惠，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1号，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动力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新型电池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锂电设计；进出口业务。

2015年末总资产625,169,903.54元、净资产201,776,470.9元、营业收入

104,420,323.52元、净利润-13,361,547.6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恒宇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海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6%、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东营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9.20%、田家智持股比例为4.8%。

山东恒宇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 **（七）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宝科技”），成立于2010年3月31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1095990X，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明善，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路6号31幢，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和咨询；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不含航空机票代理）、商务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数字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凭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跨境外汇支付（货物贸易）（凭相关批复文件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末总资产522,527,631.46元、净资产68,841,527.01元、营业收入31,648,633.70元、净利润1,490,070.68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摩宝科技60.332806%股权，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善汇锦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善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善汇蜀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杜昱桦等多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剩余39.667194%股权。

摩宝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 **（八）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汽车”），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注册号：50090500803235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明善，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维修服务

（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车辆清洗服务（不含维修）；停车场经营服务；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2015年末总资产617,625,626.86元、净资产5,207,221.84元、营业收入93,299.66元、净利润-2,792,778.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盼达汽车股东持股情况如下：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0%、陈卫的持股比例为20%、高钰的持股比例为20%。

盼达汽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元)	2016年1-3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000.00	3,534,400,758.26	2,930,715,626.94	考虑业务发展，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5,929,007.56	116,565,726.82	考虑资金的存放灵活，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000.00	2,252,000,000.00	2,102,000,000.00	考虑业务发展，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00	0.00	考虑资金的贷款灵活，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向关联人采购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	50,000,000.00	0.00	21,168,802.31	考虑业务发展，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元)	2016年1-3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材料和购买服务	限公司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288,030.00	20,786,030.00	考虑业务发展,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8,497,531.02	46,473,579.83	考虑业务发展,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858	5,153,119.14	考虑业务发展,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0.00	502,278,670.09	考虑业务发展,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交易内容及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 (一) 商标许可

1、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2013年3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5665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30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2、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2013年3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7180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

每年向公司支付40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3、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2013年1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2685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30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 （二）在关联方处存贷款

1、公司与力帆财务公司执行的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力帆财务公司给予力帆股份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力帆股份提供资金融通业务，力帆股份及力帆股份下属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 力帆财务公司吸收力帆股份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

(3)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4) 协助力帆股份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 办理力帆股份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

(6)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 办理力帆股份与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 对力帆股份提供担保；

(9) 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 其他服务：力帆财务公司将与力帆股份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力帆股份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时不低于甲方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乙方同期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力帆股份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除存款和贷款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力帆股份及力帆股份下属子公司支付需求。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2、重庆银行向力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进而形成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视情况分别签署相应借贷协议、承兑协议等文件，且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 **（三）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公司向帝瀚动力采购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向力帆电动车采购的电动摩托车及零配件，向山东恒宇采购新能源汽车电池，向摩宝科技采购代扣业务、移动支付收款服务以及系统运行环境搭建及运行维护服务，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 **（四）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力帆股份（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商标许可日常关联交易、力帆财务公司和重庆银行的金融服务以及从联营公司帝瀚动力、力帆电动车、山东恒宇和摩宝科技采购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电池、代扣业务、移动支付收款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



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 议案八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建议2016年度力帆股份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4.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余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担保形式仅限于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2016年度公司及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亿元)
1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4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5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
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5
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0
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0
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
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
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1
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
合计担保总额度			174.5

#### （二）担保额度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议案被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 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尹明善先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上述担保事项预计共涉及被担保方不超过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单位：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尹明善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以上两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销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	125635.3379 万元	本公司	总资产 11,093,731,907.21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46,197,299.71 收入 697,320,664.86 净利润 649,296,789.18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单位: 元)
2	重庆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尹喜地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力帆牌汽车及配件, 销售摩托车及配件; 销售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 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11,071.94万元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9,650,094,268.29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03,377,110.56 收入 4,236,074,771.25 净利润 -99,161,286.92
3	重庆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尹喜地	销售摩托车发动机; 开发、生产、销售: 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	3,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650,635,633.53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257,326.43 收入 1,700,677,970.27 净利润 5,100,066.90
4	重庆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尹喜地	批发: 三类医疗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135,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8,379,315,056.44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5,710,374.01 收入 4,420,460,356.5 净利润 -63,568,330.49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单位: 元)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皮革、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5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尹明善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1,481,054,423.06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2,872,120.50 收入 67,842,640.90 净利润 20,393,560.69
6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尹明善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配件。汽车技术服务,内燃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12500万元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1,952,227,454.01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57,816.22 收入 2,218,850,126.08 净利润 -138,274,227.86
7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延辉	力帆微车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技术服务(不含维修)。	1000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 138,677,162.60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86,889.26 收入 1,182,259,474.08 净利润 44,549,634.76
8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尹喜地	销售力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内燃机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	1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753,777,305.11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672,010.13 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单位: 元)
	公司		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			2,329,401,390.42 净利润 5,158,461.14
9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尹喜地	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摩托车、小型内燃机、汽车发动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	1000 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 324,883,207.08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8,623,105.00 收入 509,722,403.58 净利润 66,098,711.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 议案九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报告内容请见附件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3：《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议案十

###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公司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提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金额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等文件。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董事长尹明善先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其中包括出口以及新增加的进口业务，而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卢布和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应对公司外币收入汇率波动风险，2015年度公司与中行、建行、德银的存量远期结售汇协议共计2.82亿美元和3100万欧元，起到了一定的对冲作用。而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金融和汇率机制的深入改革以及美联储加息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汇市主流预期为美元趋强而人民币波动走弱，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在2016年有必要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来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 二、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概况

公司预计2016年出口销售美元回款共约6.8亿美元（含约1亿美元的卢布），进口约1亿美元，进出口总额约7.8亿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出口及进口业务成本利润的影响，提议公司在2016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总额：不超过6.24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明善先生在6.24亿美元额度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总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计算方法：

美元：预计进出口总额约7.8亿美元的80%，即6.24亿美元。

####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实时汇率负差较大时，将造成锁定浮亏，此会对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2016 年远期结售汇合同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力帆股份及其子公司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的付款问题，拟由力帆股份的子公司、汽车经销商和指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36亿元。本次授信用于公司2016年度的经销商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力帆股份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保证金差额担保或对经销商的库存车辆进行回购。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力帆股份子公司与经销商及指定银行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约定，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销商向指定银行缴纳车款价格30%的保证金，并以该经销商从公司子公司购入车辆的合格证作为质押，向指定银行申请开立以力帆股份的子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力帆股份的子公司收到银行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向经销商发车，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公司确认销售，并将汽车合格证送到银行保存或根据银行指示由力帆股份的子公司自行保管，经销商后续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选择汇款方式分批赎回合格证。

（三）经销商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月，及时足额偿付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否则视为逾期，将由力帆股份的子公司对经销商的库存车辆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或将经销商未补足保证金部分等额的款项补足。

#### 四、期限与额度

（一）授权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